

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水审批〔2022〕120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福建省国家基本水文测站 提档升级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

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审查〈福建省国家基本水文测站提档升级可行
性研究报告〉的请示》（闽水文站网〔2022〕12号）收悉。我厅
委托项目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，
形成了评审意见（见附件）。经研究，我厅基本同意该评审意见。

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必要性

福建省现有各类水文测站共 791 处，由于建设年代久远，现状部分水文测站已经无法满足水文测验要求，各水文测站存在基础设施老旧、破损缺失，技术设备老旧、非智能化、超报废年限使用，信息传输软硬件设备水平较落后、不保密不安全等问题。水文测站提档升级，提升水文基础设施自动化和标准化水平，将进一步实现水文要素监测自动化、业务服务智能化、水文现代化，促进新时代福建省水利高质量发展。因此，对水文测站进行提档升级是十分必要和迫切的。

本项目已列入《全国水文基础设施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。

二、建设内容和方案

工程建设内容为 35 处国家基本水文站、15 处国家基本水位站和 204 处雨量站提档升级。

基本同意国家基本水文站、基本水位站、雨量站的基础设施项目、技术装备、业务应用与服务系统的建设内容和方案。

三、工程工期及投资

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24 个月。

工程总投资为 9063.40 万元，其中建筑工程费 2481.81 万元，仪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531.07 万元，施工临时工程费 265.95 万元，独立费为 977.55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 807.02 万元。

附件：福建省国家基本水文测站提档升级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（另行装订）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2年11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厅计财处、防御与水文处、项目评审中心，珠江水利委员会技术咨询中心（广州）有限公司。

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2年11月28日印发

